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1台7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1辆7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YGZC-WZ-2025-136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货物名称及数量：1辆7吨电动叉车。

2.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制造商具有具有完成电动叉车设计、制造、检验检测、现场安装、缺陷修复和售后服务相适应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所提供的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额定载荷：7000 kg及以上)的电动叉车产品销售业绩。（制造商品牌的销售业绩可作为其授权代理商的销售业绩）。须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供货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其代理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同时有两家或以上合法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若代理商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授权，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其余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 10 月 21 日 至2025年 10 月 28 日16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 10 月 31 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11 月 3 日8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年11 月 3 日8时3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2025年 11 月 3 日8时30分在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9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海港阳光采购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李俊韬            联系电话：0574-27697284

技术联系人：丁生官            联系电话：15988311049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投诉受理邮箱：3033599345@qq.com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